

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案例表

(編撰日期：104 年 6 月 24 日)

序號	案 情 概 要	違 規 違 常 原 因 分 析	處 分 情 形	檢 討 與 策 進 作 為
1	本會某試驗研究機構副研究員，任公職期間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代理人證書租借○○商標事務所，並收取顧問車馬費約每年 85,000 元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。	一、本案該員於任公職前即領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代理人證書，並將專利代理人證書租借○○商標事務所，嗣任公職後，依規定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，如具有專業證照，須主動申報。惟該員於人事室查核時於「有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情形」欄位填具「無」並親自簽名。 二、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○○分局函報該員從事專利代理業務，經任職之試驗研究機構調查屬實，且查證所得扣繳憑單資料，該員於 97 年至 103 年期間確於○○商標事務所領取執行業務費用計新臺幣 525,000 元。 三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」銓敘部 63 年 4 月 20 日（63）臺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釋規定略以，所謂業務，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，如律師、醫師、會計師等應均屬之。及該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規定「……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，應依前開規定（即：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，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）審酌認定；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，如無法令依據，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，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兼職之規定。」	一、本案該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規定，經服務機構考績委員會決議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將其移付懲戒。 二、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「<u>降貳級改敘</u>」。	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相關規定，並請人事單位依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積極辦理抽查作業。